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昌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5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之記載更正為：「證人許昀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據部分另補充：「證人楊已霆於偵查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青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陳昌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2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5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6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7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8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1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4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9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2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5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6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7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8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9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30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31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0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03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05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0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42頁；本院
07 卷第127頁、第143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即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
09 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
10 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12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許昀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犯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1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
25 所得應予繳回，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
26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他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
28 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
29 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
30 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張宸語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
31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

01 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2 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需扶養胞
03 妹、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04 審金訴卷第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07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08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09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0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1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12 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
13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4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15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6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7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1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2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
23 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4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5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6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7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8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30 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金訴卷第
31 143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
02 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5150號

27 被 告 陳昌諭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2
2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昌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4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5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6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7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先向不知
09 情之許昀臻(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商借許昀臻
10 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1 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後，再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林念輝(另
12 行發布通緝)。嗣林念輝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13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4 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宸語佯
15 稱：須依指示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始能讓買家下單購買商品
16 云云，致張宸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4時57分許，匯
17 款新臺幣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藉此
18 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張宸
19 語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張宸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昌諭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向許昀臻商借之本案帳 戶提供林念輝使用之事實。
0	告訴人張宸語於警詢時 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 話紀錄畫面及轉帳畫面 翻拍照片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 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許昀臻、陳昌諭於 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向許昀臻借用本案帳戶之事實 。

01

0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許昀臻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陳旭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彭 偉 寧